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

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将进一步简便优化

4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称,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告指出,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

万元计算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考虑到新税制实施已有一个完整的纳税周期,纳税人也有了执行新税制后的全年收入纳税数据,对该部分工作稳定且年收入低于6万元的群体,在享受原税改红利基础上,可对其税款预扣预缴方法进行优化,进一步减轻其办税负担。

很多人非常关心,公告出台后,扣缴义务人该如何操作?

对此,这位负责人表示,采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扣缴功能申报的,扣缴义务

人在计算并预扣本年度1月份个人所得税时,系统会根据上一年度扣缴申报情况,自动汇总并提示可能符合条件的员工名单,扣缴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核对、确认后,即可按公告规定的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采用纸质申报的,扣缴义务人则需根据上一年度扣缴申报情况,判断符合公告规定的纳税人,再按公告执行,并需从当年1月份税款扣缴申报起,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填写“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6万元”。

据新华社



教育部:“内外联动”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将统筹考虑招生、服务、教改、考评等各个环节



教育部有关处室负责人4日表示,要进一步“内外联动”,对校外培训机构予以引导规范。

在当日于湖北武汉召开的全国培训教育发展大会上,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校外教育与培训监管处处长徐攀说,一方面要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广泛开展课后服务,丰富服务内容,精准分析学情,根据学生

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服务。要强化系统治理,统筹考虑招生、服务、教改、考评等各个环节,全链条推进。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排查检查,严查严办违法违规培训机构,及时问责通报,动态更新黑白名单,广泛接受各方监督,实现全面监管,不留死角。 据新华社

我省提高2020年工伤保险待遇 惠及4.5万人次

12月5日,省人社厅传来消息,《关于2020年调整全省工伤保险待遇的通知》下发,从2020年1月1日起,提高全省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月人均分别增加145元、95元、36元,惠及4.5万人次。

今年是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后全省首次统一提高工伤保险待遇,也是我省连续第十六年提高工伤保险待遇。具体标准为:

伤残津贴按伤残等级定额增加:一级至六级伤残每人每月分别增加170元、160元、150元、140元、130元、120元。1996年10月1日前因工致残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每人每月分别增加155元、125元。

在此基础上,对伤残津贴和养老金偏低的1—4级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工伤人员给予适当倾斜,即按上述标准增加伤残津贴或按2020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加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后,每人每月低于2570元的予以补齐。

生活护理费按护理依赖等级定额增加: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大部分

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的每人每月分别增加141元、112元、84元。增加后,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月生活护理费低于2416元、1933元、1450元的,予以补齐。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每人每月增加40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30元。

省人社厅要求,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2020年12月底前将增加的三项待遇发放到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手中。

(武佳) 据《山西晚报》



省商务厅出台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利好政策

鼓励民营企业扩大机电 高新技术和特色优势产品出口

为促进我省商务领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近日,山西省商务厅出台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利好政策,围绕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开发区建设和运营,落实招商引资政策等8个方面,提出具体支持措施。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到,分层次、分批次加大民营企业培训力度,重点培养外向型民营企业,帮助更多民营企业走向国际市场,逐步发展成为对外贸易的大企业、大集团;推动民营企业参加国内外展销会,赴境外考察市场,引导民营企业重点开拓香港、东盟、南亚、中亚、非洲、俄罗斯及东欧等市场;鼓励民营

企业到境外目标市场设立销售网点、服务中心、分销公司。

鼓励民营企业扩大机电、高新技术和特色优势产品出口,引导民营企业从事高附加值的加工贸易业务;建立全省外贸主体孵化对象数据库,积极孵化和培育民营外贸企业;依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引导民营企业对接太原、大同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与京东、阿里巴巴、eBay、速卖通、Wish、亚马逊等大型知名跨境电商合作机制,提升我省跨境电商发展水平。

鼓励民营企业为主导公司化管理运营开发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市场化方式引入民营企业,将开发区整体或开发区部分园区交给民营

企业建设和经营,支持民营企业在现有开发区中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支持民营企业通过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外包合同和服务协议,承担物业管理、园区环境、公共服务等管理服务事项;建立有意愿参与开发区建设的民营企业的跟踪联系机制,提供政策辅导,协调相关部门、市县政府和开发区解决民营企业参与开发区建设中遇到的难题。

对招商引资项目的签约、开工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大起底,对招商引资承诺兑现问题进行梳理,逐项清理兑现落实情况,重点是财政、税收、金融、产业、要素支持等方面的承诺兑现落实情况,推动招商引资项目承诺事项全部落地落实;建立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激励机制,对“以商招商”的民营企业,要及时落实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在土地、能源、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使其在招商引资中发挥重要作用;充分发挥省外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和企业涉法维权问题工作机制的作用,拓展96301投诉热线功能,及时受理外来企业投诉事项并给予协调落实。

(王爽) 据《山西晚报》



我省出台《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明年1月1日起施行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有了硬杠杠!

12月4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我省出台《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今后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有了硬杠杠!其中,承办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不得擅自转让活动承办权。

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一千人以上的活动。主要包括:体育比赛;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展览、展销、交流会等;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美食节等;招聘会、推介会、彩票销售等;公益慈善;其他涉及公共安全的大型群众性活动。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活动规定,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危害公共安全、影响社会秩序;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

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等;不得携带或者展示侮辱性、非法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向场内投掷杂物;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出入场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擅自放飞无人机以及气球等其他空飘物等。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是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同时,承办者还应聘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进行力学、电力、消防等测试验收,并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查验;聘请具有资质的保安、消防、防疫、电力、通讯等服务机构,从事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部秩序、安检、消防、防疫、电力和通信保障等安全工作;合理规划活动现场进出通道,单

向通行,并安排专人值守、引导;组织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消防、应急疏散、气象灾害防范等演练。承办者不得擅自将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权转让,并在售票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专人负责疏导;安装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未经批准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随意改变预案或者擅自发布不利于安全秩序的信息。

此外,违反《办法》,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擅自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没有违法所得的,对承办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承办者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办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薛建英 辛戈) 据《山西晚报》